

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扎实推进平安和谐吕梁建设

吕梁市明确重点打击的19类黑恶势力

(一)威胁政治安全特别是制度安全、政权安全以及向政治领域渗透的黑恶势力;

(二)插手基层事务,把持基层政权,通过威胁、贿赂、利诱、网上造谣等方式操纵破坏基层换届选举,垄断农村资源,侵吞集体资产的黑恶势力;

(三)依仗家族、宗族势力横行乡里,称霸一方、欺压残害百姓的“村霸”等妨碍乡村治理,侵蚀执政根基的黑恶势力;

(四)在征地、租地、拆迁、工程项目建设、城中村改造等过程中聚众造势、威胁恐吓、尾随滋扰、煽动闹事的黑恶势力;

(五)在建筑工程、交通运输、矿产资源等行业领域,强揽工程、恶意竞标、强占运输市场、非法占地、私挖滥采的黑恶势力;

(六)在商贸集市、批发市场、机场车站、旅游景区、新开发楼盘等场所从事垄断性经营、强制定价、强买强卖、欺行霸市、敲诈勒索、收取保护费,大肆攫取非法经济利益,严重干扰、破坏正常经济秩序的“市霸”“行霸”“楼霸”等黑恶势力;

(七)以恐吓、滋扰、聚众造势以及所谓“谈判”“协商”等软暴力谋求非法利益的黑恶势力;

(八)操纵、经营“黄赌毒”,特别是教唆、强迫未成年人卖淫违法犯罪的黑恶势力;

(九)组织智障残疾人员,教唆、强迫、威胁未成年人在交通要道、城

区人员密集场所乞讨的幕后操控者;

(十)非法高利放贷,采取跟踪缠闹、非法拘禁、侵占他人住宅、强行扣押财产、威胁债务人及家属人身安全等暴力手段,帮人强收债务的“讨债公司”等黑恶势力;

(十一)插手民间纠纷,充当“地下出警队”的黑恶势力;

(十二)盗掘古墓葬、倒卖走私文物的黑恶势力;

(十三)在交通道路上,控制营运路线、抢拉客源、抢占货源、非法经营、暴力打压竞争对手和“碰瓷”、拦路抢劫、敲诈勒索的“路霸”等黑恶势力;

(十四)恃强凌弱、为非作歹、欺压群众、大恶不犯、小恶不断、打“法律擦边球”,扰乱破坏社会公共管理秩序,侵害群众利益,为害一方的“地痞流氓”;

(十五)干扰脱贫攻坚、环境污染治理等重点工作正常开展的黑恶势力;

(十六)策划、组织、煽动群众集体上访,围堵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交通要道,妨害执法人员正常执行公务,从中牟利,严重影响正常办公、教学、生产、经营秩序的“恶势力”;

(十七)盘踞在校园周边,侵害师生人身财产安全、破坏正常教学环境的黑恶势力;

(十八)境外黑社会入境发展渗透以及跨国跨境的黑恶势力;

(十九)黑恶势力“保护伞”。

吕梁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



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为法治吕梁建设保驾护航

浅谈新闻报道中的现场感

□ 张凯

好新闻能抓住观众的重要因素之一就是“现场”。近年来,面对“两微一端”、“新媒体”的冲击,电视媒体一直把记者在采访中现场感的凸显作为重点。但是,由于它对新闻现场和采访人员等方面的要求较高,因此难度也比较大,笔者认为电视记者要做好现场感这篇“文章”,必须懂得镜头前的采访技巧,掌握其中诀窍。

现场报道在新闻报道中的优势

电视记者与观众面对面交流沟通,进行“一对一”的传播,场面平易近人,使观众感到亲切可信。不仅如此,电视记者亲临现场,实地考察,面对电视机的观众如亲口报道。这就仿佛电视记者将新闻现场和新闻人物一齐带到了观众面前,向观众娓娓道来,当观众描述所发生的实际情况,产生原因以及此次事件的后果。所以不言而喻的,这种传播方式有一种超越媒介的吸引

力,感染力,能产生当面会晤,一对一的人际直接传播效应,这就大大缩短了传者与受者的距离,增加了电视新闻的真实感和亲切感。由于电视记者与新闻现场一起出现在电视屏幕上,观众耳濡目染,于是现场记者的形象也成了电视新闻传播的一种信息。从传播学的观点来看,现场上一切信息因素都有助于提高传播效能,一位电视记者,尤其是一位名记者所作的现场报道必将大大增强电视新闻的传播效果。

电视现场报道引人入胜的亲临感,能使电视机前的观众产生确有其事的认同感,也能让观众产生出自己参与其中、参与其事的临场感、介入感。不仅如此,现场报道的标准环境是在新闻发生的实地现场,电视记者作为新闻事件的目击者甚至参与者向观众讲述,现场的特定环境,气氛甚至种种细微末节,除了电视画面显示出的内容以外,都可由电视记者亲自向观众作口头报道,使新闻事件的发展变化在观众的眼前展开。

新闻现场报道对记者的要求
电视新闻的现场报道形式在新闻

为充分调动人民群众参与打击黑恶势力犯罪的积极性,鼓励公民提供黑恶势力犯罪线索,深入推进新形势下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特制定举报涉黑涉犯罪线索奖励措施如下:

一、举报方式和途径

(一)吕梁市扫黑除恶办

1、举报电话:0358-8213070
2、举报材料邮寄地址:吕梁市离石区建设北街23号,邮编:033000

3、网络举报邮箱:llsshceb@163.com

(二)吕梁市委组织部

1、举报电话:
0358-12380 0358-8224929

2、举报材料邮寄地址:吕梁市离石区永宁中路9号,市委组织部组织二科,邮编:033000

(三)吕梁市纪委监委

1、举报电话:0358-12388
2、举报材料邮寄地址:吕梁市离石区滨河北路市纪委监委信访室,邮编:033000

(四)吕梁市公安局

1、举报电话:
0358-8310110 0358-8310226

2、举报材料邮寄地址:吕梁市离石区建设北街25号,邮编:033000

3、网络举报:吕梁公安便民服务在线“线索举报”栏(<http://www.llgabmfw.gov.cn/site/interaction/techshow.aspx?menuid=402015>)

4、网络举报邮箱:llsgajshb@163.com

(五)吕梁市人民检察院

1、举报电话:0358-8232000
2、举报材料邮寄地址:吕梁市离石区龙凤南大街102号,邮编:033000

3、网络举报邮箱:llxj4b@sina.com

(六)吕梁市中级人民法院

1、举报电话:0358-8425148
2、举报材料邮寄地址:吕梁市离石区滨河北中路61号,邮编:033000

3、网络举报邮箱:llzyshb@163.com

(七)吕梁市司法局

1、举报电话:0358-8310600
2、举报材料邮寄地址:吕梁市离石区建设北街21号,邮编:033000

3、网络举报邮箱:sfjshce@163.com

(八)交城县

交城县扫黑除恶办:
1、举报电话:13044489867
2、举报材料邮寄地址:交城县迎宾大道(交城县综治中心),邮编:030500

3、网络举报邮箱:jcxshb@163.com

(九)文水县

文水县扫黑除恶办:
1、举报电话:
0358-3018939 0358-3025880

2、举报材料邮寄地址:文水县委政法委,邮编:032100

3、网络举报邮箱:wenshuizf@163.com

文水县公安局:
1、举报电话:0358-3022112

2、举报材料邮寄地址:文水县西大街,文水县公安局刑侦大队,邮编:032100

3、网络举报邮箱:

wxsxgajshb@163.com

(十)汾阳市

汾阳市扫黑除恶办:

1、举报电话:0358-7222988

2、举报材料邮寄地址:汾阳市英雄路(汾阳市综治中心),邮编:032200

3、网络举报邮箱:fyshbgs@163.com

汾阳市公安局:

1、举报电话:
0358-7333333 0358-7336785

2、举报材料邮寄地址:汾阳市公安局“扫黑办”,邮编:032200

3、网络举报邮箱:fysgajshb@163.com

(十一)孝义市

孝义市扫黑除恶办:

1、举报电话:0358-7828396

2、举报材料邮寄地址:孝义市党政大楼626办公室,邮编:032300

3、网络举报邮箱:xyzfw626@163.com

孝义市公安局:

1、举报电话:
110,0358-7636273,0358-7633533

2、举报材料邮寄地址:孝义市公安局“扫黑办”,邮编:032300

3、网络举报邮箱:xyxgashce@163.com

(十二)交口县

交口县扫黑除恶办:

1、举报电话 0358-5427516

2、举报材料邮寄地址:交口县青城大街公安局三楼301室,邮编:032400

3、网络举报邮箱:jkxshceb@163.com

交口县公安局:

1、举报电话:0358-5424110

2、举报材料邮寄地址:交口县青城大街,交口县公安局三楼311室,邮编:032400

3、网络举报邮箱:

jkxgajshb@163.com

(十三)石楼县

石楼县扫黑除恶办:

1、举报电话:

0358-5723268 0358-5751699

2、举报材料邮寄地址:(1)石楼县政府院政法委办公室,(2)石楼县文化大楼429办公室,邮编:032500

3、网络举报邮箱:

slxshcebgs@163.com

石楼县公安局:

1、举报电话:0358-5720117,0358-5720118,13934019362,13353587618

2、举报材料邮寄地址:石楼县公安局刑侦大队扫黑除恶办,邮编:032500

(十四)中阳县

中阳县扫黑除恶办:

1、举报电话:0358-5308301

2、举报材料邮寄地址:中阳县公安局西2楼,邮编:033400

3、网络举报邮箱:zyshceb@163.com

中阳县公安局:

1、举报电话:0358-5021777

2、举报材料邮寄地址:中阳县公安局刑警大队,邮编:033400

3、网络举报邮箱:

zyxgajshb@163.com

(十五)柳林县

柳林县扫黑除恶办:

1、举报电话:0358-4022252

2、举报材料邮寄地址:柳林县行政办公大楼1229室,邮编:033300

3、网络举报邮箱:llxshb@126.com

柳林县公安局:

1、举报电话:0358-8361043

2、举报材料邮寄地址:柳林县杨家港村,柳林县公安局“扫黑办”,邮编:033300

3、网络举报邮箱:llxgajshb@163.com

(十六)离石区

离石区扫黑除恶办:

1、举报电话:0358-3379800

2、举报材料邮寄地址:吕梁市离石区高崖湾五巷凌云纸业院内,邮编:033000

3、网络举报邮箱:

lsqshceb@163.com

离石区公安局:

1、举报电话:0358-8285110

2、举报材料邮寄地址:吕梁市离石区龙山路808号,邮编:033000

3、网络举报邮箱:lsqadhb@163.com

(十七)方山县

方山县扫黑除恶办:

1、举报电话:0358-6099234

2、举报材料邮寄地址:方山县交通运输执法局一楼,邮编:033100

3、网络举报邮箱:fsxshce@163.com

方山县公安局:

1、举报电话:0358-6020000

2、举报材料邮寄地址:方山县建军庄村,方山县公安局刑警大队,邮编:033100

3、网络举报邮箱:fsxgajshb@163.com

(十八)临县

临县扫黑除恶办:

1、举报电话:0358-4553110

2、举报材料邮寄地址:临县临泉镇

临州文化广场西二楼,邮编:033200

3、网络举报邮箱:

lxxshcebgs@126.com

临县公安局:

1、举报电话:0358-4582761

2、举报材料邮寄地址:临县公安局,邮编:033200

3、网络举报邮箱:lxjdmjj@163.com

(十九)兴县

兴县扫黑除恶办:

1、举报电话:0358-6320203

2、举报材料邮寄地址:兴县蔡家崖乡张家圪垯村消防大队,邮编:033600

3、网络举报邮箱:llxxshceb@163.com

兴县公安局:

1、举报电话:110,0358-6325402,13934364527,13935872818

2、举报材料邮寄地址:兴县公安局,邮编:033600

3、网络举报邮箱:xxgajshb@163.com

(二十)岚县

岚县扫黑除恶办:

1、举报电话:0358-6720110

2、举报材料邮寄地址:岚县东村镇

东村人民路信访局一楼,邮编:033500

3、网络举报邮箱:

lxxshceb@163.com

8、网络举报邮箱:lxshceb@163.com

岚县公安局:

1、举报电话:0358-2822110

2、举报材料邮寄地址:岚县公安局,邮编:033500

3、网络举报邮箱:lxsgajshb@163.com

二、举报内容

1、公民发现或知悉公安机关未发现或掌握的黑恶势力犯罪团伙线索;

2、正在被立案侦查的黑恶势力犯罪团伙所实施但公安机关尚未发现或掌握的犯罪案件线索;

3、公安机关正在追捕的黑恶势力犯罪团伙成员的具体落脚点或藏身地等线索;

4、公民举报时,应尽可能提供线索发生的时间、地点、性质等简要案情,以及犯罪嫌疑人的姓名(绰号)、住址、主要特征、藏匿地点及主要犯罪事实、证据情况等;

5、其他有助于打击黑恶势力犯罪的线索。

三、奖励及兑现办法

1、凡提供黑社会性质犯罪集团犯罪线索直接破案,犯罪嫌疑人经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并以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提起公诉的,给提供线索者人民币20000元的奖励;

2、凡提供黑社会性质犯罪集团犯罪证据材料,得到证实的,一次给予2000元的奖励;

3、公民提供线索,帮助公安机关抓获在逃涉嫌黑社会性质犯罪集团组织者、领导者、骨干成员的,一次给予5000元的奖励。抓获一般参加者的,一次给予2000元的奖励;

4、凡提供恶势力犯罪团伙犯罪线索直接破案,在案件审理完毕,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并得到上级公安机关认定后,给予提供线索者人民币10000元的奖励;

5、凡提供恶势力犯罪团伙犯罪证据材料,得到证实的,一次给予1000元的奖励;

6、公民提供线索,帮助公安机关抓获在逃恶势力团伙头目、骨干成员的,一次给予3000元的奖励。抓获一般参加者的,一次给予1000元的奖励;

7、公民提供线索,经有关部门查核挖出黑恶势力背后“保护伞”的,一次给予10000元的奖励。

对于公民以各种方式向有关部门举报的黑恶势力犯罪团伙线索,一经查实并经过司法程序认定的,依照上述奖励办法按照实际查证结果兑现奖金。举报人可凭有效证件至市、县公安局领取。

四、保护、保密措施

对于公民向有关部门举报各类涉黑涉恶线索的,将严格按照保密制度进行保密,任何人不得泄露举报信息。对举报人做好保护工作,对于举报重大线索的,将视情节采取必要措施妥善保护举报人。因泄露举报人信息或因工作失误造成举报人人身安全和财产等受到威胁或损害的,要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将依法从严、从重惩处。对包庇、纵容违法犯罪分子或恶意举报、诬告陷害他人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吕梁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

市食药监局对药品经营企业开展GSP跟踪检查

本报讯(记者 李雅萍)为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推动提升药品经营企业管理水平,近日,市食药监局抽调检查组对我市药品经营企业开展了GSP跟踪检查。

检查组通过查阅记录、现场检查等方式,重点检查企业从业人员在岗履职、设施使用及记录、药品养护管理、药品购进验收制度执行、药品票

证管理、药品分类陈列、特殊药品购进销售、冷链药品管理等情况。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向经营企业进行反馈,并填写了《药品经营企业跟踪检查情况登记表》。同时,要求各(市、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切实履行好监管职责,跟踪监督、严格复查,督促企业持续合规,确保药品质量安全。

